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214号

关于下达及调剂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区县财政局：

按照湘财预〔2021〕17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调剂湘财预〔2021〕161号中部分资金。本次下达和调剂指标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
调剂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调剂表



县市区	金额（万元）			备注
	应下达	调剂金额（湘财预〔2021〕161号）	实际下达	
长沙县	380.00		380.00	
望城区	430.00		430.00	
总计	810.00		810.00	